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8.30 14:05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所屬機關社會工作人員服務管理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2 年 05 月 2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工字第1120598009號函

法規體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社會類

全文檔案：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所屬機關社會工作人員服務管理要點.odt

圖表附件：社會工作員平時考核紀錄表.pdf
社會工作員年終考核紀錄表.pdf
社會工作督導員平時考核紀錄表.pdf
社會工作督導員年終考核紀錄表.pdf

- 一、為規範本局及所屬機關社會工作人員進用及考核事項，健全專業社會工作服務體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社會工作人員，指本局及所屬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約用計畫，約聘（僱、用）之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及社會工作督導員。
- 三、約聘（用）之社會工作督導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公立、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並具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二）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所定之考試資格，並具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三）辦理保護性業務者，依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之規定。
本要點實施行前已聘用之約聘（用）之社會工作督導員，不適用前項規定。
- 四、約聘（僱、用）之社工，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公立、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
 - （二）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所定之考試資格。
 - （三）辦理保護性業務者，依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之規定。
本要點施行前已約聘（僱、用）之社工，不適用前項規定。
- 五、約聘（用）之社會工作督導員工作內容如下：

- (一) 社會個案服務之督導及管理。
- (二) 社會福利專案服務之規劃設計及督導執行。
- (三) 志願服務者組訓運用、民間機構團體服務資源整合運用、社區發展工作輔導推行與社會福利服務網絡建立等計畫方案之規劃設計及督導執行。
- (四) 社工之差勤監督及服務績效考評等行政管理。
- (五) 其他相關社會工作督導事宜。

六、約聘（僱、用）之社工工作內容如下：

- (一) 適用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法規之社會個案服務工作。
- (二) 針對老人、婦女、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等需求，規劃辦理社會福利專案服務工作。
- (三) 志願服務者組訓運用、民間機構團體服務資源整合運用、社區發展工作輔導推行及社會福利服務網絡建立。
- (四) 其他社會工作相關服務事宜。

七、社會工作人員之職級如下：

- (一) 約聘社會工作員自約聘六等一階至六等七階。
- (二) 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自約聘七等一階至七等七階。
- (三) 約僱（用）社會工作人員依本府核定計畫敘薪標準辦理。
- (四) 辦理保護性業務者，依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辦理。
- (五) 運用中央經費進用者，依中央規定之敘薪標準辦理。

前項社會工作人員之陞任依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約聘（僱、用）及臨時人員陞任原則辦理。

八、社會工作人員之考核種類、程序、等次、獎懲、解聘僱等事項，分別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及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社會工作人員平時考核表及年終考核表詳如附表一、二。

九、社會工作人員年終考核比例及晉階之規定如下：

- (一) 年終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不得超過其受考人數百分之七十五。
- (二) 約聘（僱）社會工作人員任本職年終考核，一年考列甲等者，得調高一階，並以所在職級最高階為上限。
- (三) 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採固定薪點者，任本職年終考核，一年考列甲等者，得調高新台幣一千元，並以累計增加新台幣六千元為上限；採級距薪點者，一年考列甲等者，得調高一階，並以所在職級最高階為上限。

前項所稱任本職年終考核，指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等階辦理之年終考核。另予考核及以不同等階合併辦理年終考核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調高一階。

及調高新臺幣一千元之情形。

第一項考核年度自本要點施行後起算。

十、本局及所屬機關社會工作人員應分級分科為專業訓練，並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二類，且每年時數應符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中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之規定。

前項學習訓練時數列入平時及年終考核。任職未滿一年者，學習時數標準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

十一、社會工作人員之薪資待遇及相關權利義務應於約聘（僱、用）用契約載明。違反約定者，本局及所屬機關得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